

第 2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（個人組）審查評分表

直轄市、縣(市)別		訪查日期	年 月 日
參選者姓名			

審查項目		評分
(一) 環境教育 具體作為 (35 分)	1. 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、計畫或措施，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。	
	2. 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影片觀賞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、文宣或手冊，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。	
	3. 結合個人專長，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；具有創新、研究或發明之環境教育作為。	
(二) 推動環境教育 成果及效益 (45 分)	1. 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(如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或社區參與等面向)及效益(實施環境教育相關作為影響範圍層面廣度及深度)。	
	2. 協助機關(構)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事業、社區、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演講、研討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觀摩、戶外學習、環保競賽、參訪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。	
	3. 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。	
(三) 其他特殊 績優事蹟 (10 分)	1. 特殊績優事蹟。	
	2. 歷屆得獎之事蹟。	
	3. 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事蹟。	

(四) 未來展望 (10 分)	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、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、推動組織、參與策略等工作。	
總評語		
總評分	分	

備註：1. 請確實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規定審查遴選資格，如未符合，即不列入各項審查作業。

2. 每項環境教育績優事蹟之配分，請依實地查訪結果給分。

審查委員（簽名）：_____